

附件

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专业教师下企业顶岗实践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

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，建设一支具备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推进我校教师下企业实践活动工作的开展，加强校企间在教学与生产、科研、培训等方面的广泛合作与交流，搭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、产学研紧密结合，校企互通的技术信息平台，引入现代企业文化和先进技术，促进专业建设，现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06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选派人员条件

- 1、在岗专业教师，原则上以中青年教师为主。
- 2、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，能坚守岗位、对本职工作认真负责，有积极进取的敬业精神。

二、选派方式

1. 学院（部）根据各自专业情况参加顶岗实训，提出教师顶岗实践计划，拓展锻炼知识，增强管理技能，了解行业发展动向。
2. 教务处根据专业发展方向及教学安排对院（部）计划进行确认审批。

3. 人事处登记备案。

三、时间

企业锻炼时间安排在每年寒暑假期间或其他不妨碍正常教学（如本学期无授课任务等）的期间内，每名教师应在两年内下企业总时间达三个月以上。

四、考勤及待遇

1、正常教学期间内教师在企业参加锻炼，视为正常上班，享受各项福利政策不变。

2、考勤由院（部）负责管理，教务处进行不定期的抽查，无故缺勤者按缺课处理。

3、教师可以利用寒暑假期间和公休日到企业锻炼，每学年不少于两个月，可累计计算。

4、教师到企业锻炼结束后，教师填写《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教师企业锻炼日志》，然后交院（部）汇总。

五、管理

1、学院（部）负责建立并保存教师到企业锻炼的文件和记录，更新及保存全体教师的企业锻炼档案，统一检查教师企业锻炼计划的实施。

2、教师企业锻炼结束时，要在返校后一周内提交所有记录，报院（部）存档，并由院（部）根据相关规定核算各项补助。

3、教师企业锻炼情况纳入个人履历与年度考核，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、学术水平、技术能力评议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要求

- 1、我院（部）45 周岁以下的专业教师必须下基层锻炼。
- 2、全体教师要充分认识到企业锻炼对自身和学校发展的重要作用，端正态度，虚心学习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。
- 3、下企业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，自觉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维护学校声誉。
- 4、杜绝各种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- 5、专任教师下企业锻炼期间，应结合学院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等方面提出建议和对策，为校企合作建立纽带，为工学结合奠定基础。在锻炼结束后，完成不少于 2000 字的专题报告。

七、其它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2.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学校人事处。